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胡绍伟：

关于本院执行侯丽娜与胡绍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一、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 0403 执恢 574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冻结、扣划、提取被执行人胡绍伟的存款、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限额 1889134 元（含借款 1000000 元、利息 712000 元、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迟延履行利息 145950 元、诉讼费 10104 元、执行费 21080 元）。本裁定立即执行。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 0403 执恢 574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胡绍伟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胡绍伟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三、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 0403 执恢 574 号失信决定书，失信决定书载明：将胡绍伟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